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议案一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议案二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议案三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09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财政法规，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作；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符合实际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议案四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逐渐建立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

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5、议案五：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,564,136.77 元。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未分配利润为 1,829,373.65 元。建议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议案六：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财务报告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财务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议案七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议案八：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拟对《董事、监事薪酬制度》进行修订。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9、议案九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该所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决议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。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10、议案十：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监事会决定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拟将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七、八、九项议案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4月23日